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

第5期(总第317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317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5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材料】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3)

一、2024 年以来政府工作回顾

二、2025 年发展主要目标和政府工作安排

【市政府文件】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5〕16 号) (1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的通知(杭政办函〔2025〕20 号) (16)

【部门文件】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5〕16 号) (19)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民发〔2025〕35 号) (22)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标准进行调整优化的通知
(杭建房发〔2025〕131 号) (27)

杭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公法〔2025〕10号) …… (3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34)

【机构人事】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 (35)

【统计资料】

2025年4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 …… (3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5月22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姚高员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以来政府工作回顾

2024年是杭州站在“后亚运、两万亿、超大城市”新起点,重整行装再出发、应势而动启新篇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的殷殷嘱托,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统筹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和后亚运“十大攀登行动”,形成了一批具有杭州特色、时代特征的标志性成果,“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的步伐更加坚定有力。

面对跨越关口勇争先的发展态势,这一年,我们蓄势发力、勇毅前行,综合实力持续增强,“阔步向前看杭州”续写新篇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1860亿元,增长4.7%,稳居全国城市第8,占全省比重2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0.3亿元、连续3年居全国城市第4,其中税收占比86.5%、连续15年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1;经营主体突破200万户,企业总数超100万户、成为全国第4个企业超百万户的副省级城市;全社会用电量突破千亿千瓦时,全域供电可靠率首次跃居全国主要城市第1;进出口总额达8549亿元、增长6.4%。杭州在全省的首位度、对全国的贡献度稳步提高。

面对立柱强基方致远的发展要求,这一年,我们向新而行、厚积薄发,创新活力持续迸发,“科技创新最杭州”展现新图景。首个国家实验室入轨运行,首个大科学装置杭州超重力场试运行,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15家、总数达33家;独角兽企业

34家,居全国第4;连续3年居全球科技集群第14位,连续5年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生每年超35万名,连续14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创新成为杭州最鲜明的城市气质、产业特质。

面对海纳百川千帆竞的发展愿景,这一年,我们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城市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天下再识新杭州”实现新突破。习近平总书记见签杭州与意大利维罗纳合作议定书,向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大会致贺信;良渚论坛、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杭州国际日、“世界市长对话·杭州”等重要国际活动圆满举办;成功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世界城市名册》排名跃居全球第65位,创历史新高。杭州在全国的战略地位、在全球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6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政策效应有力释放。**及时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83.8亿元、“两重”“两新”政策资金136.5亿元、专项债额度511.1亿元,均居全省第1。全面落实省“8+4”经济政策,实施经济高质量发展76条、“春晖计划”等政策,为经营主体减负660亿元。全市无还本续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分别增长27.8%、8.3%;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每年减少房贷利息支出50亿元、惠及家庭90万户。新增上市公司10家、总数达310家,“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上榜企业数连续22年蝉联全国第1。**重大项目加速推进。**实施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83个,完成投资1133亿元、完成率130.7%。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招引落地1亿元以上制造业固投类项目338个、其中10亿元以上56个,1亿元以上服务业固投类项目121个、其中10亿元以上41个。**消费市**

场企稳回升。出台实施提振消费、促进“演赛展商旅”联动等措施,放宽小客车调控政策,优化餐饮等消费券发放机制,举办全国好物焕新季、味美浙江·食在杭州、“宋”福杭州年等促消费活动,新增首店388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8%。入选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外贸外资基本盘持续巩固。**开展“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出国办展面积、组织企业参展规模居全国第1,货物贸易出口5949.5亿元、增长11.5%,跨境电商出口580亿元、增长5.8%,服务贸易出口194.5亿美元、增长6.6%。深入开展海外招商,新引进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85个,实际利用外资65.4亿美元,保持全省第1、首登全国第3。

(二)全力以赴抓创新,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科技创新动能强劲。**大力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实施科技前沿领域重点攻关项目361项,实现国产替代38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20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3.9%。加快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首批认定概念验证中心6家,启动建设环大学环重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4个,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5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3家。创新科技特派员、科技工兵等服务模式,新认定国高企2728家,规上企业新认定国高企324家、国高企新上规211家,技术交易额、新产品产值总和超9000亿元,连续4年获浙江科技创新鼎。新引进35岁以下大学生40.1万名,新引育国家级领军人才134名、顶尖人才30名,新认定高层次人才4.1万名,全国首个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落户杭州。**数实融合加快推进。**国家人工智能重大战略布局成功落地,承接5项数据基础设施国家试点和IPv6提升行动国家试点,浙江新型算力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算力券扩容至每年2.5亿元,DeepSeek、通义千问等一批大模型加速发展,城市大脑建成全国首个政务模型训练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7.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8.8%。聚焦五大产业生态圈,实施工业功能区有机更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一园一主业”特色平台扩面,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41845亩,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3616亩,新开工“工业上楼”项目32个、1302亩,出让工业用地12114亩,建设标准厂房829万平方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蝉联浙江制造天工鼎。入选全国首批智能网联汽

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落地人工智能、未来网络、合成生物、元宇宙等4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出台通用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等专项产业规划和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156家、总量跃居全省第1,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8家、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3个,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零的突破”。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前10位中杭州占2席,萧山经开区排名全国第6、实现历史性突破,杭州高新区多年稳居全国十强,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高端服务业提质增效。**出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措施27条,升级总部经济政策2.0版,认定总部企业643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强化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科创贷款余额6921亿元,科创金融指数居全国第3。成功争取国家服贸基金二期、国新创投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在全国率先实现与五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全面合作,“3+N”产业基金集群规模达2539亿元。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测评居试点城市第2。

(三)全力以赴促转型,重大改革攻坚有力。**“两个健康”集成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企业市内跨区迁移“一件事”改革,在全国率先探索构建“办不成事”兜底服务机制,“企呼我应”平台正式上线,创新推出为企业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为企业降成本“三个为企业”组合拳,“亲清在线·政策超市”被世界银行作为典型案例向全球推介,全国首个数字经济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挂牌运行。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21条,82%的新出让工业用地、93.2%的新增用能、93.8%的产业基金投向民间投资项目,连续5年居“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全国第1。**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新组建数据、人才、会展、体育等4家集团企业,杭实集团首次跻身世界企业500强,市属国企利润总额居副省级城市第1。**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创新实施“种楼”与“种田”利益分享机制改革、制造业优质项目内生裂变改革,成功创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国家试点城市,在全国率先推出“轻松游”行李服务一件事改革。实施企业信用修复“无感通办一件事”改革、预付式消费监管改革。钱塘征信获批成为全国第三个

人征信公司。

(四)全力以赴拓平台,开放合作成效显著。**制度型开放步伐加快。**数字自贸区提能升级,全国首部数字贸易领域地方性法规施行,在全国率先制定电子商务和清结算2个领域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杭州综保区发展绩效评估保持全国A类。**国际“赛”“会”之城建设稳步推进。**成功举办世界羽联巡回赛总决赛、国际划联“杭州超级杯”等高水平赛事93场,举办展览176场、演唱会和音乐会154场,5家国际组织落户杭州,新增4个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建成杭州国际友城馆,获评“国际友好城市杰出贡献奖”。杭州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上勇夺2枚金牌,杭州残疾人运动员在巴黎残奥会上勇夺6枚金牌。**区域合作日益深化。**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沪杭协同创新中心揭牌,长三角G60浙江(临平)科创基地投用,杭甬“双城记”新一轮行动方案落地见效,杭州都市圈协同发展提速。

(五)全力以赴提品质,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城市功能加快完善。**《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国务院批复,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优化拓展。钱江新城二期等7个城市重点发展区块建设项目开工66个、完工30个,累计投资478亿元。大运河杭钢公园一期、良渚新城玉湖公园建成开放,新增城市绿地778万平方米、建成绿道230公里。出台三轮房地产调控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三大工程”加快推进,“平急两用”东郊仓配一体化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新筹建保障性住房项目153个、8.4万套(间),推出公租房1.1万套,完成回迁安置35701户,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59个、城市更新项目2033个,新建污水处理厂3座,改造市政老旧管道678公里,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首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扎实推进。**新开通国际全货机航线5条、集装箱水运航线4条,杭温高铁、杭绍甬高速杭州段、文一西路西延一期等建成通车,地铁四期全面开工,新(改)建城市道路98公里,高速公路里程突破900公里,铁路杭州站年旅客发送量首次突破1亿人次,萧山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4805万人次,跃居全国第8。西湖景区分级分时段交通治堵模式成效显现,“杭州交通治理在线”平台获2024世界智慧城市“出行大奖”。**城乡发展**

更加协调。建设城乡风貌样板区43个、建成未来社区179个,入选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新启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22个,新建高标准农田2.4万亩、改造提升4.6万亩,新增“多田套合”13.8万亩、套合率82.3%,建成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20个,35万吨仁和粮库建成启用,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5%。推进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支持淳安开展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全市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提高1.02个百分点。**生态文明建设全域共进。**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持续深化治气治水治废攻坚,PM_{2.5}浓度稳步改善,连续5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1216处,市控以上断面水质Ⅲ类及以上比例连续4年保持100%。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健全完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全市建筑垃圾基本实现产消平衡。连续2年获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优秀,连续8年获浙江“五水共治”大禹鼎,连续9年获美丽浙江考核优秀。“天目山—清凉峰”成功申报世界生物圈保护区。

(六)全力以赴惠民生,共同富裕基础不断夯实。**十方面民生实事顺利完成。**①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点235个,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1202张,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实现“愿接尽接”,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1179万人。②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1068人,新增残疾人就业2951人,规范提升74家残疾人托养机构,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89.6%。③推出“青荷驿站”房源1793套(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3.3万个。④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1092台,新(改)建城市公园71个,建成“宁静小区”64个。⑤新建成中小学、幼儿园96所,新增学位10.1万个。⑥新(改)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3355个,新(改)建农村公路132.3公里。⑦实施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47个,建成中小学校“示范食堂”192家。⑧建成基层生育咨询门诊50个,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3.7万人次,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实现全覆盖。⑨新增文化驿站13家,新建群众身边体育健身设施450处,60家体育场馆惠民开放。⑩建成稳粮增效新型综合种养面积8.3万亩,设立城区农贸市场“嵌入式”公益性共富菜市

(摊位)102个。**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镇新增就业31.4万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破5万元,达50805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64,全市1903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全部实现“8050”目标。深入推进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市一医院桐庐院区、杭二中富春学校、学军中学桐庐学校建成投用,杭职院新安江校区开工建设,完成17所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街道、社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963家,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护理员27.6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71%,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93.7%。常住人口出生率7.5‰。发放孕产、育儿补助1.8亿元,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7个、普惠托位占比82%。群众“身后事”6项基本服务实现全流程免费。连续3年居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考核评价第1,连续3年获评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连续18年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第9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文化文明繁荣兴盛。**杭州亚运会主题电影《热烈》等5部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钱塘江海塘、新登古城墙等4处文化遗产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两个亚运”收官工作圆满完成,杭州亚运会博物馆正式开放,创新推出《湘湖·雅韵》实景演艺。吴越文化博物馆、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典藏馆开馆,新增国家一级博物馆5家,总数达12家,居全国第2。西博会、茶博会、动漫节、文博会等活动成功举办。《梦想天堂》成为市歌。杭州足球学院正式揭牌,全球体育城市指数排名跻身全国前3、首次入围全球50强。全域旅游接待人次及收入分别增长7.5%、8.5%,连续16年获评“全国游客满意十佳城市”。**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有力有效。**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立法,纵深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分别下降16.9%、3.6%。推进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获评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整改重大隐患4140处、整改率99.6%,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7.7%、8.5%。成功防御历史罕见梅雨洪涝灾害,全面打赢台风防御硬仗,实现人员零伤亡。获浙江安全发展鼎。

过去一年,市政府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政党要

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代表建议410件、委员提案483件,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9件,制定修改地方政府规章7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尽出庭,行政诉讼败诉率保持低位。深化第二轮“理旧账、破难题”专项行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19项。完善为基层减负常态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数量大幅压减。

同时,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军民融合、外事侨务、港澳台、对口支援合作、民族宗教、审计、统计、档案、地方志、气象、社会科学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慈善、红十字会、爱国卫生等事业取得新进展。

今年以来,市政府以“起步就奔跑、开局即冲刺”的良好精神状态,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春节保“两重”不停,节后抓复工复产,3月奋战“首季红”,4月应对关税战,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一是主要经济指标争先进位。**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全省第2、货物贸易出口增速全省第1、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全省第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攀升至7%,彰显了杭州经济的韧性和潜力。**二是高质量发展向新向好。**新质生产力加快壮大,涌现出深度求索、宇树科技、云深处、强脑科技、游戏科学、群核科技等一批现象级新锐创新企业,杭州创新活力备受全球关注。**三是市场信心有效提振。**个体工商户首破100万户大关,新设经营主体增幅全省第1,土地市场快速回暖。**四是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9.5%、13.6%。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的关心厚爱,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城市建设者,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直驻杭单位、省级各部门,向驻杭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

支持杭州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人华侨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杭州发展还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经济运行承压前行,部分指标未及预期,民间投资活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存在困难,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给经济 and 外贸带来一定压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还需深化探索,万亿产业、千亿企业、百亿项目数量相对偏少;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领域还存在一些风险隐患;政府系统部分干部的服务意识、工作能力和担当精神还需进一步增强。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发展主要目标和政府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划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省“两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八八战略”杭州实践,紧扣省委“132”总体部署和“十项重大工程”,守正创新、实干争先,奋力展现省会城市勇挑大梁、先行示范的担当风采,勇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弄潮儿”,团结一致做好高质量落实和高水平谋划文章,推动经济发展稳进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好基础,向着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奋斗目标加压奋进!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4%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实现年度目标,必须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在今年工作中着重做到5个“坚定不移”:一是**坚定不移树立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始终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围绕打造更高水平创新活

力之城,充分发挥政府重视创新、企业深耕创新、人才投身创新、社会推崇创新、市场助力创新的比较优势,建立健全“五大产业生态圈+五大未来产业+五大生产性服务业”的杭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策源地、全国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二是**坚定不移扛起“经济大市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始终胸怀“国之大事”,自觉把杭州发展放到全国全省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善于从国家战略、全省部署中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敢于谋新招、出实招、亮硬招,在比学赶超中引领发展、当好头雁。三是**坚定不移担起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光荣使命**。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缩小“三大差距”,率先探索共同富裕杭州新路径,努力把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可感可及的现实。四是**坚定不移提升超大城市治理能力和城市国际化水平**。始终践行“四个杭州、四个一流”重要要求,持续放大“后亚运”综合效应,着力打造国际“赛”“会”之城、国际重要交往中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城市之窗”展现“中国之治”。五是**坚定不移提振实干争先、加压奋进的精气神**。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强化“总量上不是全省第一就是落后、增速上加速奔跑才能不被超越、增量上没有多作贡献就是担当不够”的责任感,大力倡导“六干”,做到干就干一流、干就干精彩,着力打造标志性成果、深化先行性实践、锻强综合竞争力。

各位代表!我们已进入“奋战二季度、拼抢上半年”的关键时点,全市上下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9方面工作。

(一)聚焦打好政策“组合拳”,更大力度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坚持“应争尽争、能多则多”,充分把握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重大要素对接争取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争取额度保持全省第1、占比不低于去年,土储债额度占比全省第1,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纳入土地和能耗单列清单。

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全面顶格、精准高效承接省“8+4”经济政策,安排市级财政资金502亿元、迭代实施新一轮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57条。坚持“应出尽出、能早则早”,持续扩容稳外贸、拓消费等增量政策,优化“春晖计划”等涉企政策,为经营主体减负700亿元。

积极放大政策效应。健全产业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经济政策与非经济性政策协同联动,完善政策直达快享兑付机制,“亲清在线·政策超市”新增政策主动推送率提升至96%,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保持50%以上,用政策的“及时雨”助力企业走进发展的“春天里”。

(二)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更大力度构建创业者的天堂和创新活力之城。

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落实落细“三个15%”财政科技投入政策,强化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功能,建成投用国家实验室,开工建设杭州极弱磁场大科学装置,加快谋定第3个大科学装置,积极打造国家实验室基地群,支持保障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发展。推进第3个国家高新区报批,推动杭州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在全国排名争先进位。滚动实施国家、省、市重点研发项目300项以上,取得重大科技成果30项以上。巩固提升环大学环重大科创平台创新生态圈成果,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打通“基础研究—概念验证—小试中试—产业化”全链条,建设中试基地10家以上,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化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8000件以上,技术交易额、新产品产值总和保持9000亿元以上。加快建立未来产业基金和“润苗”基金,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高质量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规模超100亿元,力争“3+N”产业基金集群规模突破3000亿元。大力推动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规上化,新认定国高企2000家以上。深入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双一流“196”等工程,支持浙江大学打造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等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支持

杭师大、浙大城市学院等市属高校高水平发展,积极筹办钱塘大学。持续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办好创业中华—2025侨界精英创新创业大会,深化“春雨计划”“青荷计划”,引育顶尖人才15名以上、各级领军人才500名、35岁以下大学生35万名以上。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和全国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建设浙江新型算力中心等智能算力集群,推进“芯机联动”“芯模联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模拟芯片高地、全国高端芯片设计和制造高地,进一步完善开源开放生态,支持算法模型企业发展,布局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空间3个以上,扩大2.5亿元“算力券”覆盖面,用好国家“智能券”,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培育“具身智能+”新兴融合业态。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任务,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有序开放,新增开放数据目录100个,杭州数据交易所登记交易规模和上架产品数均增长10%。实施软件名城振兴行动,支持软件国产化适配研发,做强高端软件等优势赛道。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6%、力争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9%。

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强化城东智造大走廊牵引带动作用,统筹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与五大产业生态圈培育工程,打造万亿级智能物联产业生态圈,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圈分别实现产值1100亿元、7500亿元、1900亿元、2800亿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攀高计划,积极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培育未来工厂3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家。深化未来产业蓄势谋新行动,加快壮大五大未来产业,发展量子信息、零磁医疗装备、太空计算等前沿赛道,推进“车路云一体化”、北斗规模应用、城市空中交通管理等试点建设,启动建设全球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一城一圈万辆”示范应用工程,加快建设中国数谷、中国医药港等标志性产业平台,支持中国视谷引领视觉智能产业创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总数突破500家,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5.5%左右,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9%以上。

打造全国先进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地。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六大高地工程,全力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打响五大生产性服务业品牌,新培育省服务业领军企业50家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力争突破2.1万亿元,带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深化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金融业增加值增长5.5%。大力发展智慧、航空、冷链等物流服务,力争5A级物流企业突破15家,新开辟低空物流航线50条。做优做强商务服务,在法律、财会、审计、人力资源等领域引育一批头部企业。开展新一轮总部认定,促进浙商回归、杭商回家,支持世界500强区域总部、央企二级总部等落地杭州。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电信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扩大开放合作。

(三)聚焦消费提振,更大力度建设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城市。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和电梯等设备更新,力争拉动消费1000亿元以上、实现网络零售额突破1.4万亿元,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开展“好房子”建设试点,健全“人房地钱”联动机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举办演唱会、音乐会80场以上,办好国际划联“杭州超级杯”等高水平赛事15项以上,申办2027年亚足联U20亚洲杯决赛阶段比赛,积极探索赛事会展市场化运作路径。争创国家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争取全国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壮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积极培育首发经济、夜间经济、IP经济、银发经济、小店经济,建成国博中心二期,打响“赛会之城·购物天堂”城市消费品牌。

打造放心便利消费环境。倡导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让市民游客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愿消费。实施入境游促进计划,加大“5000年中国看杭

州”海外推广力度,迭代优化“AI Hangzhou”综合涉外服务平台,完善入境签证、支付、通讯和购物退税等环节便利化服务,新增境外旅客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100家以上。

(四)聚焦扩大有效投资,更大力度打响“投资杭州”品牌。

强化项目全局性谋划。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新型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场景开放”叠加优势,坚持外引内育并举,一手抓招大引强,一手支持在杭企业内生裂变项目建设,招引落地1亿元以上制造业固投类项目300个、其中10亿元以上55个,1亿元以上服务业固投类项目90个、其中10亿元以上35个,实际利用外资70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35%以上。储备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50个、“两重”“两新”项目550个、专项债项目200个。

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聚焦投资结构更优、主体更多元,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确保第一批145个项目完成年度投资896亿元,全年入选项目超200个、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实施市重点项目907个、制造业重点技改项目650个。深化促“五未”提“五率”专项行动,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项目投资增速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力争制造业投资增长10%、占比15%以上。

强化项目全要素保障。深化工业功能区有机更新,供应建设用地5万亩、工业用地1万亩、“工业上楼”空间250万平方米,低效用地再开发4万亩。实现省“千项万亿”项目和5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方案、项目推进障碍清零方案全覆盖。

(五)聚焦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更大力度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民营经济强市和高能级开放强市。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迭代“三个为企”组合拳等系列举措,继续推出10件“为企办实事”项目,持续打响“无事不扰,有求必应”营商环境品牌。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化“青蓝接力工程”“新领计划”“后浪潮涌新生代杭商成长计划”,健全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新出让工业用地民间投资项目占比、

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均不低于80%，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达到50%。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选派驻企指导员，为困难企业纾困解难，努力以最真诚态度、最给力政策、最优质服务，当好企业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让更多创新创业创造在杭州创业创富创未来。

深化“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改革，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组织实施模式，落实人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机制，实现高质量教育、高水平科技和高层次人才的同频共振。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扎实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招投标领域治理、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涉外法治等方面改革。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实施加力支持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应急举措20条，千方百计稳外贸、稳产业链、稳企业、稳就业。升级“双百双千”拓市场行动，发展中间品贸易，提升保税维修、二手车出口等外贸新业态规模，货物贸易出口额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5%。开展跨境电商综试区2.0提升行动，加快发展“跨境直播+头部平台+跨境电商”模式，建设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达900亿元、力争1050亿元。扩大中欧班列（杭州）组货规模，加快向支线班列、始发平台升级。探索打造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

建设制度型开放高地。围绕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深入推进数字贸易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办好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打响全球数字贸易第一展品牌，在全国率先建立数字贸易统计体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新增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20项以上。加快建设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和全国首个数字自贸试验区，争创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数字贸易额3350亿元以上。加快临空经济示范区提能扬势，全力打造世界级开放门户和临空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开展杭州—维罗纳世界遗产地结好工作，办好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杭州日”系列活动。建设金砖国家

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争取国际丝绸组织落地，新招引国际组织总部或分支机构5家。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度参与数字长三角建设，轮值举办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联席会议活动，继续唱好杭甬“双城记”，深化杭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合力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高质量推进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

(六)聚焦超大城市治理，更大力度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实施，建立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机制，强化“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大力推动城西科创大走廊、城东智造大走廊、良渚文化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等4条廊道建设，推进钱江新城二期、大城北运河文化带、云城、余杭城市中轴线、钱江世纪城、江南科学城、钱塘新区江东区块、临平数智城等8个城市重点发展区块快建成效，安排项目364个、力争完成投资728亿元，打造更多具有辨识度的城市新地标。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力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开工建设沪乍杭高铁、杭淳开高速，加快推进机场高铁、杭州中环、地铁四期、钱江三桥改建提升工程，建成通车杭衢铁路建德段、江东大道三期快速路。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改造、市政设施复合利用等重点更新项目，推动30个重点片区更新，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31个。建设杭州未来国际演艺中心、余杭国际体育中心等重大文体设施，支持余杭打造城市重要新中心。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新增城市绿地700万平方米，新（改）建公园60个，建设“公园城市”。

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杭州、法治杭州。统筹推进城市大脑和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探索构建人工智能赋能超大城市治理新范式。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力争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全链条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实施防

汛抗台抗旱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堤防修复和水闸泵站提升改造,全面建成西险大塘达标加固主体工程。全力防范政府债务、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实施“抓源促治、强基固本”三年行动,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做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

(七)聚焦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更大力度厚植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优势。

赓续城市历史文脉。高水平推进西湖、大运河、良渚等世界遗产保护和内涵挖掘,积极推进良渚古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立法,办好第三届良渚论坛,健全南宋皇城、泗洲造纸遗址等保护利用机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成立杭州文化研究中心。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行动,健全文化特派员制度,用好杭钢工业遗址等公共文化空间,加快建设杭州博物院(京杭大运河博物院),建成衣锦城遗址博物馆,认定乡村博物馆20家,打造“博物馆之城”。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扩大西博会、茶博会、动漫节、文博会等活动国际影响力,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支持网剧网游网文“文化新三样”出海,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5.5%。深入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出一批国际化特色化精品化旅游线路,促进数字文旅融合发展,旅游总收入增长5.5%。

传承发展亚运遗产。建立亚运遗产永久保留名录,完善亚运会博物馆长效运营机制。加快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力争杭州运动健儿在第十五届全运会中取得新突破。促进群众体育全面发展,新改建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1800处,举办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2000场,推进区县(市)“一场两馆”全覆盖,加快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持续开展城市文明提升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浙江有礼·最美杭州”市域文明新实践,力争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

(八)聚焦绿色低碳转型,更大力度擦亮生态

文明之都金名片。

持续深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为新起点,统筹抓好钱塘江流域共保联治、西溪一体化保护管理等工作,支持淳安纵深推进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争创国际湿地城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办好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举一反三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一体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力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加快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理,市区PM_{2.5}平均浓度稳中有降,基本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持续深化“五水共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保持Ⅲ类及以上。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监管规范化建设全国试点。强化建筑垃圾消纳能力建设,实现全过程闭环监管,进一步巩固长效治理机制。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力争工商业电价下降3分/千瓦时以上。实施“光伏+”应用推广工程,全年光伏装机120万千瓦。积极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生态,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碳标签管理体系,推动楼宇和企业节能技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新建省级绿色低碳工厂10家,腾出存量用能空间50万吨标准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以上。

(九)聚焦缩小“三大差距”,更大力度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市政府从市民群众、“两代表一委员”等层面广泛征集、初步遴选形成13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分别是“安居乐居”在杭州、“除险保安”在杭州、“城乡共富”在杭州、“就业创业”在杭州、“快乐成长”在杭州、“美好教育”在杭州、“美好家园”在杭州、“暖心服务”在杭州、“弱有众扶”在杭州、“舒心就医”在杭州、“文体惠民”在杭州、“无忧畅行”在杭州、“幸福养老”在杭州(按

民生实事首字的拼音字母排序)。待市人大代表票选确定后,市政府将把民生实事纳入数字化平台,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形成闭环、抓好落实。

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困难群众就业兜底帮扶,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迭代升级“小哥哥”,大力推动“小哥哥驿站”等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扩面,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持续开展“杭州无欠薪”行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每万老年人口拥有认知障碍床位数提升至20张,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实现100%。深入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深化拓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深化跨区域跨层级集团化办学和全域教共体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扩容增量计划,新建市属高中学校4所、改扩建项目4个。启用市生物样本库,支持市属医院建设研究型医院,推进市属医院一体化、集团化改革,推进基层卫生人才“县乡村”一体化试点。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筹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400套、公租房36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5000套(间),完成回迁安置6902户,实现5年以上未安置户动态清零。推动淳安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向建德、桐庐扩面。打赢西部区县(市)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收官战。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千万工程”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围绕“富民”做好“强城兴村融合”文章,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新建和美乡村特色村30个,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比重力争提高0.8个百分点以上。扎实做好村社组织换届。深入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完成补充耕地3.5万亩,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7万亩,“多田套合”率达85%以上,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5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139万亩、总产量10.8亿斤,抓好“菜篮子”工程,蔬菜总产

量350万吨以上。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培育省级数字农业工厂10家,新培育农创客2000人、现代“新农人”3万人。做强乡村“土特产”,打响“醉忆杭鲜”农产品公用品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3%以上。

各位代表,市政府将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全面提高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全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政治铸魂。**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八八战略”杭州实践走深走实,积极构建“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常态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情况“回头看”,全力配合中央巡视浙江和省委联动巡视杭州工作,努力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严格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高水平建设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城市。**强化实干担当。**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保持长期主义的坚定,努力做好难而正确的事。积极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实施政府工作报告“更快更具体”闭环落实机制,迭代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企业走访服务、赛场赛马激励及工作提示单等机制,深入开展新一轮“理旧账、破难题”专项行动。**守牢纪律底线。**坚持以严的主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纠治公务视频等新型形式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坚持“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着力营造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大道之行,唯实惟新。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实干争先,团结一致、加压奋进,牢牢抓住拼经济这条主线,坚决守住保安全这条底线,高质量打好“十四五”收官战、高水平绘就“十五五”愿景图,努力交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的高分答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加快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5〕1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加快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30日

杭州市加快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杭州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足球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足球工作组织领导。

发挥杭州市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牵头每年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评估。〔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做大做强足球协会。

健全各级足球协会党组织,选优配强协会班子,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加大对足球协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对人员配置、办公场地等方面的保障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各级足球协会发展。〔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二、加大足球发展经费保障力度

(三)强化专项资金支持。

在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周期内,积极争

取上级引导资金支持,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每年不少于3000万元,重点用于开展足球青训、校园足球建设、赛事交流等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各区、县(市)每年投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推进青少年足球高质量发展

(四)畅通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通道。

完善青少年足球人才招生政策,确定2—4所重点高中作为足球“市队联办”学校,建立青少年足球苗子跨区域合理流动和高水平足球队成建制输送机制。各区、县(市)参照小学、初中、高中6:3:1比例优化足球特长学生对口升学布局。支持杭州师范大学持续推进杭州足球学院建设,加强足球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畅通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紧密衔接的足球人才成长通道。〔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杭师大〕

(五)完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

承办足球发展重点城市青少年锦标赛、长三角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杭甬“双城记”足球赛、足校联

盟杯等赛事,加强区域内青少年足球竞技交流。举办“钱潮杯”杭州市青少年足球赛,搭建市、区县(市)两级青少年统一竞赛平台。优化“市长杯”校园足球联赛,推动校园足球普及,提升校园足球水平。构建全面广泛、层级分明、具有杭州辨识度的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六)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足球活动,将足球作为校园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利用大课间、“双减”课后托管等形式加强课外足球训练。鼓励学校成立足球队(足球社团),营造良好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将足球纳入中考体育考试选考项目。〔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七)加强青少年足球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青少年球员身心健康保护机制,加强校内外青少年足球训练和竞赛安全风险管控。完善体育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机制,实现对参与足球训练和竞赛的青少年体育意外伤害相关保险全覆盖。完善赛事组织者、参赛单位、训练单位、运动员家庭多方保险投入机制,健全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八)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规范发展。

出台杭州市社会足球品牌青训机构认定办法,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注册、管理工作机制,鼓励社会足球青训机构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断加快自身发展。完善社会足球青训机构与校园足球合作机制,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成为全市足球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补充力量。〔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九)加快青训中心建设。

出台杭州市足球青训中心认定办法。对标国家级青训中心建设标准,2027年前完成杭州足球综合训练基地(桐庐)建设。各区、县(市)分别建成1个区级青训中心,保障青少年足球日常训练和赛事开展。〔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夯实青训发展保障。

选配持有亚足联A级(或经认证相当于亚足联A级)及以上证书、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担

任城市青训总监,出台并落实总体青训计划。组建市、区县(市)两级男女足球梯队,配备高水平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强化数字赋能,加快补齐基层青训教练员执教能力短板。〔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一)深化青少年足球国际交流合作。

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实施“青少年足球人才海外培养计划”,每年分批次选拔优秀青少年运动员赴西班牙、意大利、日本等足球先进国家开展训练比赛。举办杭州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邀请友好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地青少年足球队伍来杭交流,加强互学互鉴。〔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升职业足球发展水平

(十二)推动男女职业足球同步发展。

坚持男女足同步培养、协调发展,探索政府、企业、高校共建女子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合作模式,支持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建立职业女足队伍,推动国有企业长期稳定支持杭州女子足球俱乐部建设。到2027年,全市至少拥有男、女乙级(含)以上联赛参赛足球俱乐部各2支。〔市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商旅集团、杭师大、市足协〕

五、推动社会足球蓬勃发展

(十三)广泛开展社会足球活动。

加快推进县域足球、社区足球和乡村足球发展,广泛开展足球“进社区、进园区、进乡村”活动,以“西湖杯”社会业余足球比赛为牵引,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足球赛事,积极开展足球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实现业余足球队、基层足球组织和足球人口稳步增长。〔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十四)强化社会足球示范引领。

出台杭州市足球重点区、县(市)建设方案,到2027年,全市至少建成6个足球重点区、县(市)。〔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十五)加强足球专业人才认定。

落实体育人才授权认定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足球专业人才认定成为杭州高层次人才,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树立支持足球专业人才发展的鲜明导向。〔市体育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保局〕

(十六)加大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力度。

落实《浙江省大中小学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

术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将体育(足球)教练员岗位纳入学校年度招聘计划。制定校园体育(足球)教练员选聘、考核、退出办法，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至少配置1名专职持证(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足球教练员，校园足球教练员中持有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数量占比超过30%。〔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七)强化足球专业人才培养。

制定全市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依托杭州足球学院等机构，加强对足球教练员、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等专业人才的培训。每年选拔一批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的优秀青年教练员赴足球先进国家进行培训。积极承办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教练员培训班，建立市、区县(市)两级足球专业人才数据库。〔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杭师大〕

七、建设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

(十八)加大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力度。

利用屋顶、桥下、公园绿地、水域两岸、储备土地、临时用地等空间区域，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嵌入式足球场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1片非标准足球场地。到2027年，各区、县(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1.4片以上，至少新增1片11人制标准足球场，全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平均水平以上。〔各区、县(市)政府，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市园文局〕

(十九)加大足球场地低免开放力度。

出台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足球场地积极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足球场地以公益属性向社会常态化低免开放。〔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加快足球产业发展

(二十)大力发展赛事经济。

积极引进国际顶级足球赛事，主动加强与中国足协的沟通对接，积极承办男女足各级国家队赛事和中国足协系列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作为主体引进世界一流的足球国家队、职业俱乐部队伍来杭开展足球竞赛，带动形成杭州赛事经济新热点。〔市体育局、市商旅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打造未来足球城。

统筹整合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余杭国际体育

中心、杭州足球学院等优质资源，以足球小镇+足球公园+足球学院“三位一体”空间布局为支撑，创新打造未来足球城。集中力量推进落实足球改革试点任务，充分利用杭州“数字经济第一城”资源禀赋，发挥数字赋能优势，全面激活杭州足球事业潜能，创新打造杭州数字足球之城。(余杭区政府、市商旅集团、杭师大、市体育局)

九、营造风清气正的足球发展环境

(二十二)加强行业作风建设。

强化足球从业人员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坚决惩治行业不正之风。依法查处打击“假赌黑”、操纵比赛、运动员技术等级违规审批、青少年足球人才违规选拔、兴奋剂违规等行为。建立违规违纪“黑名单”制度，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二十三)加强赛事活动监管。

严肃赛风赛纪，研究制定各类足球竞赛活动规范，健全竞赛资格审查、纪律处罚、仲裁和监督等各项制度。坚持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裁、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加强赛事检查督导，强化全链条监督。〔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市足协〕

十、培育健康向上的足球文化

(二十四)培育文明理性的球迷文化。

加强球迷组织建设，抵制“饭圈”乱象，引导广大球迷理性看待比赛输赢、文明追星、文明观赛。落实俱乐部球迷管理主体责任，建立俱乐部与球迷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快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建设有激情、有素质、有情怀的球迷队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五)营造城市足球氛围。

强化足球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凝聚足球发展共识。大力开展足球宣传活动，支持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参与杭州精品足球赛事的宣传报道、电视和网络转播。选树先进人物和典型做法，讲好杭州足球故事，打造杭州特色城市足球文化。〔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杭州文广集团、杭报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本措施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市体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5〕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市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2日

杭州市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建设,根据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会议提出的“打造现代化数字贸易港”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挥“数字自贸区+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叠加效应,推动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带动全市数字贸易形成规模领先、结构优化、主体活跃、业态升级、标准引领的格局。到2027年,全市实现数字贸易额4400亿元,数字贸易领域出海品牌350个以上,规模以上企业1600家以上,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平台企业35家以上,并形成“以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为牵引,以三个自贸区块为产业承载区,六个数字贸易特色基地为重点”的“一会三区六基地”发展格局。

(一)“一会”。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永久落户杭州,每年9月在杭州大会展中心举办。在杭州大会展中心周边

两平方公里范围内,打造集数贸高端会展、数贸总部经济、数字博览、数贸服务等于一体的数字贸易创新港,形成“数贸+会展”产业集聚区。发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交通枢纽和临空经济示范区作用,落户服务数字贸易的百亿级国家产业基金、高能级的公共服务平台,落地数字贸易重大项目。

(二)“三区”。

滨江区:依托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物联网小镇、互联网小镇、中国数谷等平台,发展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互联网相关服务、数字金融等领域,打造数字服务中心、支付结算中心、服务外包中心。

萧山区:依托中国视谷、信息港小镇、图灵小镇等平台,发展视觉智能、音乐影视、数字物流等领域,加大工业品跨境电商和跨境平台领域的创新探索。

钱塘区:依托杭州综合保税区、中国医药港、大创小镇等平台,发展跨境电商、“保税+”业务、“数字+”服务等领域,深化跨境电商业务创新,打造智造贸易中心。

(三)“六基地”。

支持余杭区阿里巴巴数字贸易总部基地、西湖区艺创小镇数字游戏基地、临平区数字影视基地、余杭区良渚数字文化基地、上城区上城里数字时尚基地、拱墅区数字电竞基地的发展,集聚数字贸易产业链企业,营造最优发展生态。

二、发展重点

(一)打造全球数字贸易第一展。

1. 打造全球数字贸易创新成果展示窗口。汇聚全球高端策展资源,设置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航天航空等专区,带动每届参展数贸企业的数字贸易额增长10%以上。联动国际知名展会,实现“以展引展”,推动一百个以上国家(地区)市场主体参展,参展企业国际化率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临空建投集团、市商旅(运河)集团〕

2. 搭建全球数字贸易标准规则发布平台。加强与国际组织、权威机构的合作,升级“数贸之夜”活动,持续发布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报告、百强榜单等成果。组织参与RCEP、CPTPP、DEPA等成员国的经贸洽谈,提升我国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搭建全球数字贸易产业合作桥梁。举办系列创新大赛,推动项目落地、成果转化和产品应用。招引全球数字贸易领先城市组织企业来杭设展,邀请全球南方国家参展参会,释放数字贸易绿色化、普惠化红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外办、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临空建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二)打造全国数字贸易全产业链第一城。

4. 抢占数字贸易细分赛道。支持各类数字贸易平台创新开展供应链金融、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发展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数字订购贸易。发展大模型出海等数字技术服务贸易。做优数字金融、数字文旅、视觉智能等数字服务贸易。做强数字媒体、数字影视、动漫游戏等数字产品贸易。建设以中国数谷为核心载体的多层次数据要素交易市场与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县(市)政府〕

5. 建设数字贸易特色园区。依托临空经济示范区、特色小镇、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首批12个数字贸易特色园区,引领数字贸易与动漫

游戏、中医药、影视、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安防等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经信局、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临空建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6. 推动数字贸易市场经营主体出海。培育数字贸易领军企业、招引数字贸易总部企业、孵化数字贸易成长型企业、转型升级传统贸易企业,以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带动全市超过万家传统贸易企业运用数字贸易实现品牌出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打造全国自贸区数字贸易制度创新第一区。

7. 聚焦数据交易全链路创新。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创新数据资产评估服务模式。打造数据流通生态体系,支持杭州数据交易所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国际版。设立数据出境政策咨询服务中心,加强数据跨境流通标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金融投资集团,滨江区政府)

8. 聚焦数字贸易基础制度全链路创新。加快推出国内首个数字贸易统计体系。支持建立与数字贸易领域改革创新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9. 聚焦数字营商环境全链路创新。争取创建数字综合保税区,发展新型离岸贸易。迭代数字自贸综合应用系统,开展数字贸易国际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工作,创新构建数字贸易纠纷调解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钱江海关、市经信局、市人社保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各区、县(市)政府〕

(四)打造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第一区。

10. 率先发布跨境电商综试区2.0方案。向国家争取支持发布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2.0方案,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便利化等方面形成新一批制度创新清单,推动新一轮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钱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11. 促进“直播+平台经济+跨境电商”融合。推动多频道网络运营(MCN)机构和跨境电商卖家、平台合作,建设省级直播示范基地。支持WEB3.0、大模型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数字化解决方案,形成“跨境电商+人工智能”示范案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推动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翻番。新增百亿元跨境电商出口产业集群5个,打造百亿元跨境电

商园区5个。萧山区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超200亿元,滨江区、钱塘区出口规模超100亿元,带动全市跨境电商9610、9710、9810模式的出口规模在2024年基础上再翻一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钱江海关,各区、县(市)政府〕

(五)打造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

13. 发展大宗商品投资贸易结算服务。抢抓全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机遇,招引大宗商品企业总部或采销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落户杭州,推出各类期现结合大宗商品指数,拓展大宗商品投资贸易跨境支付、数据采集、商务服务业务,打造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服务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浙江省分行〕

14. 支持跨境支付机构全球布局。支持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应用,支持在杭跨境支付机构申请境外支付牌照,到2027年,跨境电商支付结算额超1万亿元,建设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商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

15. 提升新兴市场跨境贸易投融资和结算便利。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和银行直接办理外债登记试点。支持在新兴市场探索新型易货贸易等多元化结算方式。〔责任单位:人行浙江省分行、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六)打造全球数字贸易综合服务中心。

16. 落地数字贸易国际服务机构。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工业革命产业加速器、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数字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等机构在杭发展,积极争取金砖国家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在杭落地功能性分支机构,开展全球数字贸易创新孵化、信息交流和风险预警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 推进数字口岸互联互通。争取在杭州综合保税区探索建立“数字围网”。支持浙江电子口岸助力哈萨克斯坦科里扎特智慧口岸建设,加快联通两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钱江海关,钱塘区政府)

18. 建设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与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合作,升级杭州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引进国内外龙头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培育一批通关保税、财税合规、知识产权、品牌认证等数字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钱江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贸促会)

(七)打造全球数字物流枢纽。

19. 提升航空物流枢纽能级。鼓励开辟更多第五航权航线、争取第七航权。发挥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作用,联动国际智能化货站,促进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集成,推动货物进出港等相关数据实现互换对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民航浙江空管分局)

20. 支持全球布局数字贸易中枢(eHub)。鼓励数字贸易龙头企业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布局公共海外仓,布设境外本地化服务网络。支持龙头企业在全球物流枢纽节点设立数字贸易中枢(eHub),构建“123”快物流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市)政府〕

21. 发展海陆空水多式联运。发挥下沙港、东洲国际港作用,发展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港、嘉兴乍浦港的中转业务,发展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公铁”联运、萧山白鹿塘“铁公水”联运,打造联通长三角的公铁水联运枢纽和辐射国际的空港联运枢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市交投集团、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萧山区、钱塘区、富阳区政府)

三、发展保障

建立市区联动、政企协同的运行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重要指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在壮大市场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模式、开拓国际市场、防范出口风险、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围绕数字贸易全产业链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向国家积极争取数字贸易领域专项赋权,引领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发挥服务数字贸易的国家级服贸基金二期落地杭州的作用,组建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子基金,支持全球数贸港核心区内中小数字贸易企业发展。联合浙江工商大学建设全国首个数字贸易学院,并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设立数字贸易学院培训及实践基地。支持浙江传媒学院等在杭高校设立数字文化贸易等数字贸易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贸易人才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按政策享受相应待遇与便利化服务。

本方案自2025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由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5〕16号

各分局、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及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对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杭土建〔2001〕27号	关于对撤村建居村原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处置的若干意见
2	杭土资籍〔2005〕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土地登记划宗及分摊方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3	杭土资〔2006〕55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标准住宅交易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杭规发〔2007〕28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内部修改有关意见》的通知
5	杭规发〔2007〕44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修改操作细则》的通知
6	杭土资〔2008〕22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规范补办有偿使用手续等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	杭土资〔2009〕40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货币化安置实施意见(试行)〉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8	杭土资〔2009〕101号	关于印发《关于杭州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标准住宅交易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9	杭土资〔2010〕20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0	杭土资办〔2012〕57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1	杭规发〔2012〕240号	关于下发《杭州市简易项目规划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2	杭土资发〔2013〕2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3	杭规发〔2017〕13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杭规划资源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杭规划资源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加强空间要素保障 助推“新制造业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杭规划资源发〔2020〕16号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7	杭规划资源发〔2020〕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
18	杭规划资源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临时用地管理实施细则》《杭州市临时建设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杭州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杭规划资源发〔2021〕11号	关于公布《杭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20	杭规划资源发〔2021〕41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勘察数据汇交管理规定》的通知
21	杭规划资源发〔2021〕47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2	杭规划资源发〔2021〕4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通知
23	杭规划资源发〔2022〕6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的通知
24	杭规划资源发〔2022〕14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杭规划资源发〔2022〕16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不动产登记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26	杭规划资源发〔2022〕24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27	杭规划资源发〔2022〕27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8	杭规划资源发〔2022〕3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用地核验规定(试行)》的通知
29	杭规划资源发〔2023〕1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总部类等商业商务用地出让管理助力招商引资的通知
30	杭规划资源发〔2023〕41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规定的通知
31	杭规划资源发〔2024〕25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空间要素保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2	杭规划资源发〔2024〕40号	关于全面做好物流仓储用地规划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
33	杭规划资源发〔2024〕49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的通知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杭土市〔1998〕238号	杭州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	杭土资执〔2008〕39号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	杭土资〔2009〕145号	关于贯彻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
4	杭规发〔2010〕369号	关于完成《杭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技术规定》的通知
5	杭规发〔2011〕340号	杭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城乡规划行政许可撤销、撤回及注销规定》的通知
6	杭规发〔2014〕19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空间换地”实施“亩产倍增”规划管理意见》的通知
7	杭规划资源发〔2020〕4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保障服务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 公布2025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民发〔2025〕35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钱塘区民政文旅体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发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的规定,我局对2024年12月底前由杭州市民政局(或以本局为主联合相关部门发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集体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9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拟修改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民政局
2025年5月26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1		杭民发〔2006〕4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征地农转非劳动年龄段以上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2		杭民发〔2006〕186号	关于停止审批“广场”作为商用楼盘通名的通知	继续有效
3		杭民发〔2007〕56号	关于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继续有效
4		杭民发〔2007〕127号	关于在全市殡葬服务单位中开展“阳光殡葬”活动的意见	继续有效
5		杭民发〔2009〕10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6		杭民发〔2010〕204号	关于规范地名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继续有效
7	ZJAC10—2015—0010	杭民发〔2015〕324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继续有效
8	ZJAC10—2016—0001	杭民发〔2016〕85号	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政)	继续有效
9	ZJAC10—2016—0003	杭民发〔2016〕136号	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实施细则	继续有效
10	ZJAC10—2017—0004	杭民发〔2017〕95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杭州市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11	ZJAC10—2017—0006	杭民发〔2017〕116号	《杭州市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规程》	继续有效
12	ZJAC10—2017—0007	杭民发〔2017〕148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13	ZJAC10—2017—0010	杭民发〔2017〕224号	《杭州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14	ZJAC10—2017—0015	杭民发〔2017〕311号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岗位开发的实施意见》	继续有效
15	ZJAC10—2017—0018	杭民发〔2017〕367号	《杭州市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财政、人社、医保、卫健委)	继续有效
16	ZJAC10—2018—0009	杭民发〔2018〕113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发布杭州市殡仪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继续有效
17	ZJAC10—2018—0010	杭民发〔2018〕114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物价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公墓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继续有效
18	ZJAC10—2018—0017	杭民发〔2018〕237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意见〉的通知》	继续有效
19	ZJAC10—2018—0021	杭民发〔2018〕280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20	ZJAC10—2019—0001	杭民发〔2019〕4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21	ZJAC10—2019—0002	杭民发〔2019〕5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用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向社会组织购买公益服务》的通知	继续有效
22	ZJAC10—2019—0006	杭民发〔2019〕66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继续有效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23	ZJAC10—2019—0009	杭民发[2019]85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互联网+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继续有效
24	ZJAC10—2020—0002	杭民发[2020]45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25	ZJAC10—2020—0005	杭民发[2020]88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继续有效
26	ZJAC10—2020—0006	杭民发[2020]91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27	ZJAC10—2020—0007	杭民发[2020]105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28	ZJAC10—2021—0002	杭民发[2021]43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29	ZJAC10—2021—0004	杭民发[2021]86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听证制度》的通知	继续有效
30	ZJAC10—2021—0005	杭民发[2021]90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普通程序规定》和《杭州市民政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规定》的通知	继续有效
31	ZJAC10—2021—0006	杭民发[2021]102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继续有效
32	ZJAC10—2021—0009	杭民发[2021]126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继续有效
33	ZJAC10—2021—0010	杭民发[2021]122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民政样板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继续有效
34	ZJAC10—2022—0001	杭民发[2022]17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高水平建成幸福颐养标杆区试点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继续有效
35	ZJAC10—2022—0003	杭民发[2022]7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提升全市老年人智慧助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继续有效
36	ZJAC10—2022—0004	杭民发[2022]84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杭州市区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对象予以奖补的通知	继续有效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37	ZJAC10—2022—0006	杭民发〔2022〕9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告知承诺)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38	ZJAC10—2022—0007	杭民发〔2022〕109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39	ZJAC10—2023—0001	杭民发〔2023〕24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
40	ZJAC10—2023—0002	杭民发〔2023〕35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老年人数字赋能安居守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继续有效
41	ZJAC10—2023—0003	杭民发〔2023〕5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继续有效
42	ZJAC10—2023—0004	杭民发〔2023〕65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费的通知	继续有效
43	ZJAC10—2023—0007	杭民发〔2023〕7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城乡社区“五社联动”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继续有效
44	ZJAC10—2023—0008	杭民发〔2023〕77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	继续有效
45	ZJAC10—2023—0009	杭民发〔2023〕80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乡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	继续有效
46	ZJAC10—2023—0010	杭民发〔2023〕92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数字赋能家庭养老床位管理运行机制的通知	继续有效
47	ZJAC10—2023—0011	杭民发〔2023〕108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	继续有效
48	ZJAC10—2024—0001	杭民发〔2024〕13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行政确认裁量基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
49	ZJAC10—2024—0002	杭民发〔2024〕15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动社区食堂建设的指导意见	继续有效
50	ZJAC10—2024—0003	杭民发〔2024〕16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的意见	继续有效
51	ZJAC10—2024—0004	杭民发〔2024〕39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区域化集中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继续有效
52	ZJAC10—2024—0005	杭民发〔2024〕78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53	ZJAC10—2024—0006	杭民发〔2024〕9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
54	ZJAC10—2024—0007	杭民发〔2024〕97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
55	ZJAC10—2024—0008	杭民发〔2024〕107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公益创投项目评审专家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继续有效
56	ZJAC10—2024—0009	杭民发〔2024〕113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民政局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
57	ZJAC10—2024—0010	杭民发〔2024〕119号	杭州市民政局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推进方案》的通知	继续有效
58	ZJAC10—2024—0011	杭民发〔2024〕138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继续有效
59	ZJAC10—2024—0012	杭民发〔2024〕142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健全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继续有效

附件 2

废止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1		杭民发〔2007〕49号	关于民间组织重大活动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废止
2	ZJAC10—2014—0007	杭民发〔2014〕29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动“三社联动”创新社会治理的通知	废止
3	ZJAC10—2017—0005	杭民发〔2017〕98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废止
4	ZJAC10—2019—0008	杭民发〔2019〕8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试行全市通办的通知》	废止
5	ZJAC10—2019—0011	杭民发〔2019〕9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废止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1	ZJAC10—2016—0007	杭民发〔2016〕204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杭州市编制管理市本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政府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的实施意见	宣布失效
2	ZJAC10—2017—0001	杭民发〔2016〕417号	《杭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和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	宣布失效
3	ZJAC10—2020—0009	杭民发〔2020〕109号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附件 4

拟修改的杭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省三统一编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备 注
1	ZJAC10—2017—0009	杭民发〔2017〕225号	《杭州市民政局等11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拟修改	本文件在修改期内(2025年11月30日前)继续有效,逾期未修改的,自动失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对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进行调整优化的通知

杭建房发〔2025〕13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杭建房〔2023〕191号)规定,结合房地产企业信用系统中企业得分总体情况及房地产市场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委对信用记分标准进行了调整优化,修订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标准》(2025版),现予以印发。

本记分标准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其后通过

信用系统开展的信用信息记分均按照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标准(2025版)

一、基础信息

类别	编号	项目	记分分值	信息来源	备注
登记信息	1.1	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构成、资质等级、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详见填报页面)	80分	企业/数据共享	未填报完整即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最高加分10分)	1.2	最近3年新开工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为准)	1分/20万平方米	企业/数据共享	
	1.3	最近3年竣工验收备案面积(以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	1分/15万平方米	企业/数据共享	
	1.4	最近3年销售面积(以网签备案为准)	1分/15万平方米	企业/数据共享	

二、良好信息

类别	编号	项目	记分分值	信息来源	备注
经营管理能力(最高加分20分)	2.1	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为一级	5分	企业	2.1—2.7 计分不实行母子公司关联同加同减。
	2.2	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AAA级	5分	企业	
	2.3	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3分	企业	
	2.4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	3分	企业	
	2.5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分	企业	
	2.6	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5%~70%	2分	企业	
		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60%~65%	3分	企业	
		扣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60%	5分	企业	
2.7	自愿签订母子公司信用关联承诺书	5分	企业		
获得表彰奖励(最高加分5分)	2.8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5分	企业	开发企业获得同一类不同层级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入。
	2.9	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3分	企业	
	2.10	获得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2分	企业	
	2.11	获得设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1分	企业	

类别	编号	项目	记分分值	信息来源	备注
社会贡献 (最高加分5分)	2.12	配合政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积极探索房地产新发展模式,踊跃参与政府改革试点,先行先试并取得实效的	2~5分	企业	需经市级以上部门书面出具相关印证材料。
	2.13	在提升住宅品质、打造“好房子”等方面的相关做法、项目案例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并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或房地产协会肯定表扬的(市级3分、省部级及以上5分)	3~5分	企业	需取得市级以上部门或房地产协会书面印证材料。
项目开发质量 (最高加分10分)	2.14	获得绿色建筑项目三星级标识认定	5分/个	企业	单个项目获得同一种类不同层级奖项的,按最高加分计入。
	2.15	获得绿色建筑项目二星级标识认定	3分/个	企业	
	2.16	获得绿色建筑项目一星级标识认定	1分/个	企业	
	2.17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5分/个	企业	
	2.18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	3分/个	企业	
	2.19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	2分/个	企业	
	2.20	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	2分/个	企业	
	2.21	获得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	1分/个	企业	
	2.22	获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施工或运行标识认定	3分/个	企业	
	2.23	获得(近)零能耗建筑项目设计标识认定	2分/个	企业	
	2.24	获得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施工或运行标识认定	2分/个	企业	
	2.25	获得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设计标识认定	1分/个	企业	

三、不良及违规信息

编号	类别	不良及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依据	记分分值	业务主管部门
3.1	建设质量安全	未按要求实行“业主开放日”,或执行不到位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三点	-2分	建设主管部门
3.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承重构件的混凝土实体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四点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		墙面、屋面、地下室存在大面积渗漏需要返修等严重质量问题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四点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4		对质量问题严重、互相推诿、不履行保修责任或多次修理仍未解决质量问题的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5		擅自修改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6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7		除特殊建设工程以外,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1分),或备案后经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2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1~-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审未审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5分	建设主管部门
3.9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开发企业未履行主体责任,发生险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第四点	-5分	建设主管部门
3.10		涉及工程质量验收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未依法签订双方书面合同,或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直接向检测机构支付的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十三)	-2分	建设主管部门
3.11		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低于规范标准和省、市有关要求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一点	-2分	建设主管部门
3.12		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但项目拒不执行监督机构整改决定,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第四点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13		建设单位未落实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责任的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的通知》	-2分	建设主管部门
3.14		住宅品质提升试点区域项目未按照《杭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导则(试行)》要求实施的	《杭州市关于进一步开展住宅品质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编号	类别	不良及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依据	记分分值	业务主管部门
3.15	房屋销售经营	未切实履行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主体责任、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负面影响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点,《关于实施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的通知》	-3分	房产主管部门
3.16		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车位、储藏室、地下室、加装包等商品(每件-1分,最多-5分)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第二点	-1~-5分	房产主管部门
3.17		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未按规定提供、保留、私拆交付样板房;交付样板房的装修主要材料、设施设备与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项目销售现场公示不一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五点,《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全装修工作的补充通知》第三点	-3分	房产主管部门
3.18		进行虚假广告宣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分	市场监管部门
3.1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5分	建设主管部门
3.20		商品房预售资金未按规定存入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分	房产主管部门
3.2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5分	房产主管部门
3.2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5分	房产主管部门
3.23		风险项目“保交楼”	开发项目(含配建保障房)列入省、市、区房地产风险项目,或因开发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竣备交付和办证,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住建部关于保交楼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	-5分
3.24	土地出让合同履行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未动工开发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分	规资主管部门
3.25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3分	规资主管部门
3.26		因企业自身原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含违约金)但未超过60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3分	规资主管部门
3.27		因企业自身原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含违约金)超过60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5分	规资主管部门
3.28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5分	规资主管部门

编号	类别	不良及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依据	记分分值	业务主管部门
3.29	建筑市场行为	存在法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0		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1		建设单位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七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2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3		未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矛盾纠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4	公服配套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建设单位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或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分	房产主管部门
3.35		未签订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合同擅自开工的或将应当移交的配套设施出租、出售的	《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6	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未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3分	建设主管部门
3.37		未按规定代收代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杭州市物业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用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3分	房产主管部门
3.38		企业欠缴应纳税款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第六条	-3分	税务主管部门
3.39		企业欠缴应纳税款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欠税公告办法(试行)》第六条	-5分	税务主管部门

杭州市公安局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公法〔2025〕10号

各区、县(市)公安(分)局,市局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5年7月5日起施行。

附件:杭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杭州市公安局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杭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结果
1	关于贯彻实施《杭州市客运汽车交通治安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公交治(2014)60号	继续有效
2	关于印发《杭州市客运汽车治安安全检查规则》的通知	杭公交治(2016)10号	继续有效
3	关于部分开放非浙A号牌小型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在我市错峰限行区域内通行的通告	通告(2019)100号	继续有效
4	关于公布杭州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	杭公通〔2020〕34号	继续有效
5	关于调整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错峰出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通告〔2021〕6号	继续有效
6	关于调整“非浙A号牌”小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急事通”便民措施的通告	通告〔2021〕7号	继续有效
7	关于公布杭州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公法〔2021〕35号	继续有效
8	杭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公安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杭公法〔2022〕16号	继续有效
9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轻微交通违法实施“法、理、情”相统一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	杭公交〔2024〕35号	继续有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 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5〕135号

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着力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使用范围及时间

2025年7月1日起,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面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

因工程类型、结构形式等原因不宜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在专项施工方案中说明理由,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并告知属地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原则上可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类型支撑体系。

二、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

(一)规范质量管控机制,加强材料源头管控。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租赁单位或自购产品的施工企业,应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使用管理、维保管理等制度体系,严格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质量源头管控。支撑架架体的构配件应由专业生产厂家配套提供,禁止不同型号的产品交叉混用。任何单位不得出租或购入使用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出现裂缝及其他材质未达标、规格未达标、旧钢管改制等不符合标准的构配件材料。

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构配件应按照相关

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进场验收,在使用前应在现场监理人员的见证下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现场应建立构配件进场验收资料台账,经验收合格的构配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码放,并应标挂数量、规格铭牌。

(二)规范施工过程管控,加强检查验收管理。

应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编制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现场实测数据进行设计计算,并充分考虑工程结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涉及危大工程施工的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交底及验收各环节管控。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搭设需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实施,严禁与钢管扣件支模架混搭,施工、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搭设过程和使用前的检查和验收。未按照规范和专项技术方案要求搭设的应及时整改,未整改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三)规范管理保障体系,加强人员培训教育。

参建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相关技术标准的培训学习,加强分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技术交底,搭设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和专业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确保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从方案审批到施工拆除各个环节有力管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考试和继续教育指导力度,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提升建筑企业承插型盘扣

式钢管支撑体系作业管理水平。

三、加强模板支撑体系监督管理

全市建设行业企业、项目责任主体、行业协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等要充分认识到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体系的重要性,切实防范化解建筑施工模板支撑体系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

构要加强对模板支架的监督执法,严厉查处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支模架体系、不按方案搭设的项目,要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5年5月16日 杭政干〔2025〕4号
市政府决定:

免去鲍一飞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2025年4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72	1443	7.0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1009	9.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2817	6.4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2332	7.9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	0.5
其中:工业投资	%	—	—	10.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	—	6.6
四、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14.7	-52.7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726	2829	9.4
其中:出口	亿元	505	1976	17.0
六、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80905	5.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75538	6.9
七、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6	99.5	—
其中:食品烟酒	%	99.6	99.0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重要信息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创意支路6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